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35

電子信箱：yuncheng42@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20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計畫
1份（11402011560-2.pdf）

主旨：因應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自115年3月1日起調整由本署每月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依修訂之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現行之疫苗接種處置費，除新冠疫苗及M痘疫苗外，係採併同其他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報核付，對於異常申報資料之事後檢核困難，致影響追扣或補付作業；又，衛生所需將接種資料登錄於NIIS並另行製作上傳接種處置費申報資料，造成多重作業負擔。為增進接種處置費核算正確性及時效性，爰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旨揭疫苗接種處置費改由本署每月依NIIS核算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核付費用，取消原有申報作業。

二、檢送修訂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

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4年12月更新版) 1份，修訂內容並已配合自115年1月15日起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轉換新增20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 相關規定，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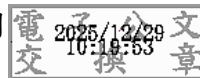
- (一)115年3月1日(含)後接種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劑次，同新冠疫苗作業模式，僅需上傳/登錄接種紀錄至NIIS，無需進行申報。
- (二)115年2月28日(含)前接種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劑次，於健保署規定之申報期限內，仍依原作業流程進行申報。
- (三)115年1月15日(含)至115年2月28日(含)接種於「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公費對象之PCV20，請以藥品代碼「K001268206」向健保署申報。
- (四)請接種單位分階段儘速完成診間資訊系統之相關程式調整並預作準備，於115年1月15日前完成新增PCV20之藥品代碼，並針對就醫日期為115年3月1日(含)後，取消醫令代碼「A2051C」、「A3001C」及「A2001C」之申報作業。

三、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6歲以下(接種日未滿7歲)幼兒每劑次調升為新臺幣200元，其餘接種對象調升為新臺幣150元，暫定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實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

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仕電腦有限公司、富博/陽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翔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毅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達元高科有限公司、悅晟資訊有限公司、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114年**12**月更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草案)

114年12月更新

壹、計畫緣由：

-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國人健康，參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先進國家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將多項疫苗可預防疾病（vaccine preventable diseases, VPDs）列為重要公共衛生政策之一，並規劃各類公費疫苗接種計畫、滾動式檢討納入公費對象條件，期可提升高傳播族群及重症/死亡高風險族群疫苗覆蓋率，降低傳染病社區傳播機率，以及減少罹病後衍生之疾病負擔。為醫療院所辦理公費疫苗接種，需執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前之健康評估與衛教、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工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本補助作業計畫，補助院所相關作業成本，以鼓勵院所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自107年9月1日起由各醫療院所依「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補助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報，由該署依流程核付費用。
- 二、為持續提升長者免疫保護力，自111年3月4日起，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至71歲（含）以上長者，並依「補助71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自112年10月2日起擴大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又自113年1月9日起將55-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後於114年3月10日起提供19-64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高風險對象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並自114年8月1日起55-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實施對象。**另預計於115年1月15日（含）起，實施疫苗轉換政策，依疫苗銜接原則提供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公費對象（65歲以上長者、55-64歲原住民及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接種1劑 PCV20或1劑 PPV23。

- 三、另87年起辦理65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即由健保署前身中央健康保險局支應接種所需診察費，並依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陸續擴增納入其他實施對象。95年起依健保財務微調方案，診察費改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並由健保署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105年起診察費更名為接種處置費。有關流感疫苗診察費/接種處置費之申報及核付作業，均由各醫療院所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由該署依流程核付費用。
- 四、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與核付費用正確性，自115年3月1日調整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取消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作業，採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定期撥付費用方式辦理，爰配合修訂相關作業事項，並將新冠疫苗納入本補助作業計畫。

貳、補助單位：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及衛生所。

參、實施期間：

一、兒童常規疫苗：民國107年1月1日起。

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65歲以上長者：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提供 PCV13及 PPV23。

（二）55-64歲原住民：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提供 PPV23，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提供 PCV13。

（三）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提供 PCV13及 PPV23。

（四）前揭3類公費對象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提供 PCV20或 PPV23。

三、新冠疫苗：民國110年3月22日起。

四、流感疫苗：民國95年1月起。

肆、補助疫苗項目、年齡/資格與劑次：

一、兒童常規疫苗

- (一) 符合疾管署所訂公費接種條件之兒童接種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
- (二) 接種年齡為13歲以下（接種日 $\leq$ 13歲生日當日）。

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 長者

1. 符合疾管署所訂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之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原住民需具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2. 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50年次（含）以前出生】；具原住民族身分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5歲者【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60年（含）以前出生】。

(二) 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

1. 符合 IPD 高風險對象定義之民眾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且應檢具診斷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或經醫師依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或病歷等評估後接種。
2. IPD 高風險定義如下：
 - (1) 脾臟功能缺損。
 -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 (3) 人工耳植入。
 - (4) 腦脊髓液滲漏。
 - (5) 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

3. 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19歲及小於等於64歲者【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於民國51年（含）以後出生且96年（含）以前出生】。

三、新冠疫苗

- （一）符合疾管署所訂年度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之接種劑次。
- （二）接種者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
- （三）排除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非合約醫療院所接種醫護人員之劑次。

四、流感疫苗

- （一）符合疾管署所訂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之接種劑次。
- （二）合約院所使用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
- （三）接種者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
- （四）排除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非合約醫療院所接種醫護人員之劑次。

五、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係按劑次核計，115年2月28日（含）前（暫定）接種每劑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元；115年3月1日（含）以後（暫定）接種，一般民眾每劑次補助150元，6歲以下（接種日未滿7歲）幼兒每劑次補助200元。
- （二）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兒童常規、成人肺炎鏈球菌、新冠疫苗或流感疫苗者，可同時支付該等疫苗之接種處置費。
- （三）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兒童常規（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與新冠及流感疫苗，可同時支付新冠及流感疫苗與兒童常規（成人肺炎鏈球菌

疫苗)接種處置費。

(四) 當次就診若僅單純接種兒童常規、成人肺炎鏈球菌、**新冠疫苗或流感疫苗**，支付該等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五) **異常接種劑次(如：不符合接種年齡/資格或接種間隔規範、重複接種等情形)、異常登錄劑次於4個月(即接種月之次月起3個月)內未修正(如：未接種第1劑新冠疫苗即以第2劑登錄、非首次接種流感疫苗者以第2劑登錄等情形)及未於4個月內補上傳者，不予核付接種處置費。**

疫苗接種處置費、相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就診內容 費用	單純接種疫苗	因病就診 同時接種疫苗	配合兒童/成人健檢 時程同時接種疫苗
疫苗 接種處置費	補助	補助	補助
診察費/ 預防保健服務費	1. 不向健保署申報 接種診察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 種診察費	1. 得向健保署申報 因病就診之診察 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 種診察費	1. 得向國健署申報 預防保健服務費 用 2. 不向民眾收取接 種診察費
掛號費	得收取	得收取1次	得收取1次
其他醫療費用 (如醫材費等)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伍、經費核付方式：

一、兒童常規疫苗

(一) **115年3月1日(含)起，由疾管署按月針對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近4個月內接種且尚未核付之有效劑次，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核付金額，函送健保署撥付費用。**

(二) **115年2月28日(含)前請各醫療院所依「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附件1)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

核付。

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 (一) 115年3月1日（含）起，由疾管署按月針對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近4個月內接種且尚未核付之有效劑次，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核付金額，函送健保署撥付費用。
- (二) 114年8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請各醫療院所依「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附件2）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核付。
- (三) 114年7月31日（含）前之核付對象、申報原則，依「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114年2月更新版)」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三、新冠疫苗

由疾管署按月針對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近4個月內接種且尚未核付之有效劑次，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核付金額，函送健保署撥付費用。

四、流感疫苗

- (一) 115年3月1日（含）起，由疾管署按月針對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近4個月內接種且尚未核付之有效劑次，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核付金額，函送健保署撥付費用。
- (二) 114年10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請各醫療院所依「『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附件3）辦理。

附件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12月

- 一、接種日期為115年2月28日（含）前之劑次，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接種日期為115年3月1日（含）以後之劑次，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紀錄每月核算，取消申報作業。
- 二、申報機構：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符合疾病管制署所訂公費接種條件之兒童接種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接種時程及疫苗項目詳如附表1）。
 - （二）接種年齡限制為13歲以下（接種日 $\leq$ 13歲生日當日）。
- 四、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兒童常規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五、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兒童常規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六、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僅單純接種兒童常規疫苗，支付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七、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115年2月28日（含）前（暫定）接種每劑申報新臺幣（以下同）100元；115年3月1日（含）以後（暫定）

接種，6歲以下（接種日未滿7歲）者每劑核付200元，7歲以上者每劑核付150元。

八、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兒童常規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九、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請填903），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5. 合計點數：100點。

（三）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205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2. 兒童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請依附表2之各項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代碼。接種劑次借用「自費特材群組序號」欄位，請依實際之接種劑次填上「001~006」，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0。
3. 如當次就診同時接種2劑兒童常規疫苗，醫令總量請填2，單價100點，申請點數200點。當次就診同時接種2劑以上兒童常規疫苗者，以此類推。

- 十、 兒童實施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疫苗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 十一、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 十二、 接種資料上傳作業：合約院所於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後，應於48小時內將個案接種紀錄，以系統介接（API）方式或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web）每日上傳至疾管署 NIIS。未依前揭規定上傳接種紀錄者，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
- 十三、 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四、 對醫事機構之審查（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 （一）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 （二）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 十五、 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附表1、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

階段	接種時程	疫苗項目	自費特材 群組欄位
兒童	出生24小時內	◆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提供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幼兒接種) (1) B 型肝炎疫苗第1劑	001 001
	1個月	(2) B 型肝炎疫苗第2劑	002
	2個月	(3) 五合一疫苗第1劑 (4)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1劑	001 001
	4個月	(5) 五合一疫苗第2劑 (6)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2劑	002 002
	6個月	(7) 五合一疫苗第3劑 (8) B 型肝炎疫苗第3劑	003 003
	5-8個月	(9) 卡介苗	001
	12個月	(10)水痘疫苗 (1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1劑	001 001
	12~15個月	(12)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3劑/第4劑*	003/004* 001
	15個月	(13)日本腦炎疫苗第1劑	001
	18個月	(14)五合一疫苗第4劑 (15)A 型肝炎疫苗第1劑	004
	27個月	(16)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 (17)A 型肝炎疫苗第2劑	002
	5-6歲	(1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2劑 (19)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1劑。	002 001
	未完成常規項目之 補接種疫苗劑次	(20)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21)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001-003*

*請依幼兒實際接種之劑次進行申報

附表2、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供院所申報接種處置費之用)

114.12版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HBIG	出生24小時內	1-1	KC0045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2號	B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0.5ml
		1-2	KC00452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2號	B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1ml
		1-3	KC00452221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2號	B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5ml
HepB	出生24小時內、1個月、6個月	2-1	K00030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01號	安在時B型肝炎疫苗	ENGRIX -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懸液劑	0.5ml
		2-2	K00030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01號	安在時B型肝炎疫苗	ENGRIX -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懸液劑	1ml
		3-1	K00035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51號	"默克"無汞基因重組B型肝炎疫苗	H-B-VAX II INJECTION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0.5ml
		3-2	K00035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51號	"默克"無汞基因重組B型肝炎疫苗	H-B-VAX II INJECTION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1ml
13PCV	2個月、4個月、12-15個月	4	K00090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06號	沛兒肺炎鏈球菌十三價結合型疫苗	Prevenar 13, Pneumococcal 13-Valent Conjugate Vaccine	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DTaP-IPV-Hib (5in1)	2個月、4個月、 6個月、18個月	6	X000153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76號	潘多星五合一疫苗	Pentaxi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液	0.5ml
		30	K00070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702號	嬰護寧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性百日咳\去活性小兒麻痺\ b 型流行性感 冒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INFANRIX-IPV + HI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DTaP-IPV	滿5歲至入學前 (或5in1之替代疫苗)	7	X000154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98號	泰多星四合一疫苗	Tetraxim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Hib	少數學齡前個案 特殊需求 (或5in1之替代疫苗)	8	X000155229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15日 FDA 藥字1059000720號函核准)	-	b 型嗜血桿菌疫苗 (Act-Hib)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凍晶注射劑	10mcg
IPV	多用於入學後補 接種 少數學齡前補 接種	10	K00044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40號	疫伏麻小兒麻痺注射疫苗	IMOVAX POLIO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DT	2個月、4個月、 6個月、18個月 (特定對象:不適用含 pertussis)	11	X000157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2月7日 FDA 藥字1069002329號函核准)		Diphtheria and Tetanus Toxoids Adsorbed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BCG	5-8個月	12	J000085216	衛署菌疫製字第000085號	凍結乾燥卡介苗	FREEZE-DRIED BCG VACCIN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注射劑	3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MMR	12個月、滿5歲至入學前	14	K000364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64號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三種混合疫苗注射劑	M-M-R II (MEASLES, MUMPS AND RUBELLA VIRUS VACCINE, LIVE)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15	K00051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10號	派立克	PRIORIX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VAR	12個月	16	K00045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0號	美瑞克	VARILRIX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17	K00048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80號	伏痘敏 活性水痘疫苗	VARIVAX - VARICELLA VIRUS VACCINE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乾燥注射劑	0.5ml
HepA	18個月	18-1	K00045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6號	新赫寶克	HAVRIX 1440/720 JUNIOR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18-2	K000456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6號	新赫寶克	HAVRIX 1440/720 JUNIOR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1ml
		19-1	K00050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01號	"唯德" 不活化A型肝炎疫苗	VAQTA (HEPATITIS A VACCINE, INACTIVATED)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0.5ml
		19-2	K00050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01號	"唯德" 不活化A型肝炎疫苗	VAQTA (HEPATITIS A VACCINE, INACTIVATED)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1ml
JE-CV_LiveAtd	15個月、27個月、滿5歲至入學前(提供已完成3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接種)	21	K000967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000967號	禦日腦細胞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Imojev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HepA	27個月	26	K000981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000981號	安唯心 A 型肝炎疫苗(兒童用)	Avaxim 80U Pediatric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JE-VC_Inactd	15個月、16個月、28個月、滿5歲至入學前	27	X000164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7月25日 FDA 藥字1069017977號函核准)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IXIARO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Td	入學後補接種	28	X000165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 FDA 藥字1079001208號函核准)	-	破傷風、減量白喉(Td)混合疫苗(Tetanus and Diphtheria Toxoids, Adsorbe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附件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12月

- 一、**接種日期為115年2月28日（含）前之劑次**，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接種日期為115年3月1日（含）以後之劑次**，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紀錄每月核算，取消申報作業。
- 二、申報機構：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長者
 1. 符合疾管署所訂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之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原住民需具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2. 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50年次（含）以前出生】**；具原住民族身分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5歲者**【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60年（含）以前出生】**。
 - （二）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
 1. 符合 IPD 高風險對象定義之民眾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且應

檢具診斷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或經醫師依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或病歷等評估後接種。

2. IPD 高風險定義如下：

- (1) 脾臟功能缺損。
-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 (3) 人工耳植入。
- (4) 腦脊髓液滲漏。
- (5) 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

3. 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19歲及小於等於64歲者【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於民國51年（含）以後出生且96年（含）以前出生】。

- 四、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 五、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本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 六、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單純接種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支付本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七、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115年2月28日（含）前（暫定）接種每劑申報新臺幣（以下同）100元；115年3月1日（含）以後（暫定）接種，每劑核付150元。
- 八、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 九、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5. 合計點數：100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300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2.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藥品代碼請依下表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0。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生效日	上傳 NIIS 疫苗代碼
K00090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06號	沛兒肺炎鏈球菌十三價結合型疫苗	Prevenar 13, Pneumococcal 13-Valent Conjugate Vaccine	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1/27	13PCV
K00049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92號	紐蒙肺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23 (PNEUMOCOCCAL VACCINE POLYVALENT)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0/2	PPV
K001268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001268號	沛兒肺炎鏈球菌二十價結合型疫苗	Prevenar 20, Pneumococcal 20-valent Conjugate Vaccine (20vPnC)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1/15	20PCV

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十一、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十二、接種資料上傳作業：合約院所於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後，應於48小時內將個案接種紀錄，以系統介接（API）方式或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web）每日上傳至疾管署 NIIS。未依前揭規定上傳接種紀錄者，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

十三、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對醫事機構之審查（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一）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二）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十五、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附件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12月修訂版

壹、通則

- 一、經費來源：本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苗基金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二、實施期間：114年10月1日起至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除花蓮縣光復鄉安置收容處所相關人員(含收容所住民及工作人員；從寬認定)自114年9月25日起開打、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為第二階段114年11月1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一階段114年10月1日開打〕。
- 三、本署已自111年度取消健保 IC 卡上傳規定，因此無論 IC 卡上傳與否，不會影響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的核付。
- 四、合約院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接種日期為115年3月1日（含）以後之劑次，由疾管署依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紀錄每月核算，取消申報作業，且不得再向民眾收取診察費；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115年2月28日（含）前（暫定）接種每劑申報新臺幣（以下同）100元；115年3月1日（含）以後（暫定）接種，6歲以下（接種日未滿7歲）者每劑核付200元，7歲以上者每劑核付150元。**
- 五、花蓮縣光復鄉全體居民、當地衛生所工作人員及投入救災之人員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得採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定期撥付，或每月併同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報採代收代付兩種核付方式擇一辦理，請合約院所勿重複申報，以免相關費用遭核刪。
（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 六、接種處置費經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七、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校園集中接種場域以及花蓮縣光復鄉接種場域

一、校園集中接種場域

- (一)114年度起於校園場域接種之各類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處置費，由疾管署依據合約院所實際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 <https://niis.cdc.gov.tw/Login.aspx>）並確實正確註記校園接種之接種資料進行核算，並將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定期撥付接種處置費。

(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二)對象條件或標準

1. 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學生：

-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含境外臺校、進修部學生，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 (2)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3) 依據107年1月31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2. 校園內其他公費對象（如50歲以上教職員、附設幼兒園幼兒等）。

(三) 校園場域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

114年度起於校園場域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對象，如需申請接種處置費者，請運用 NIIS 3.1.1、NIIS 離線版或醫療資訊系統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登錄個案接種資料，並確認完成註記「校園接種」後，透過單筆登錄、批次匯入或 API 介接方式上傳 NIIS。疾管署自 NIIS 下載接種資料，經初步檢核（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後核算費用，批次送健保署按月撥付接種處置費。(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四)校園場域接種對象之接種處置費，主要係由疾管署依據合約院所實際上傳 NIIS 並完成註記校園接種之接種資料核算，請負責接種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已完成「校園接種」註記，避免影響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五)針對持有流感疫苗補接種通知單學生之接種處置費，請參依本作業參、校園集中接種以外之其他場域（如合約院所、社區設站、機構、到宅接種等）之說明進行申報。(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二、花蓮縣光復鄉接種場域

- (一) 因應114年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於花蓮縣光復鄉接種之居民及救災相關人員之接種處置費，由疾管署依花蓮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冊及統計資料，批次送交健保署按月撥付接種處置費。
- (二) 花蓮縣光復鄉接種若採名冊及統計資料方式辦理，請另行提供接種院所名稱、醫事機構代碼、接種總筆數及接種名冊，並請確認完成 NIIS 接種紀錄上傳、接種名冊個案數與總表總劑數相符，其接種身分代碼請統一登錄為「F09（擴大對象）」。

參、校園集中接種以外之其他場域(如合約院所、社區設站、機構、到宅接種以及花蓮縣光復鄉接種場域等)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且應於 NIIS 上傳接種紀錄，疾管署將併同健保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查。(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二、對象條件或標準

合約院所以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符合疾管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公費對象：

- (一) 50歲以上成年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0歲者。
- (二) 居住於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住機構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且有名冊者。
- (三) 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
- (四) 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疾病代碼表詳見附表）。
 -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 (3) BMI $\geq$ 30者。
 2. 罕見疾病患者。（疾病代碼以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
 3. 重大傷病患者。
- (五)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1.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2.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6個月）。
- (六)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1.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0至2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3.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 (七) 出生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
- (八)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1.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衛生保健志工及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2.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且有名冊者：
 - (1)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 (2)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 (3)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 (4)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 (5)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 (6) 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 (九)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且有名冊者。
- (十) 持有流感疫苗補接種通知單之學生。
- (十一) 花蓮縣光復鄉全體居民、衛生所工作人員及投入救災之人員。

三、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 (一) 為利民眾及合約院所即時查找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以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合約院所應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將個案接種紀錄，以單筆登錄、批次匯入或 API 介接方式上傳至 NIIS。
- (二) 合約院所應於年度接種計畫期間，自行定期檢視及維護上傳接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接種資料異常情形，應依實際接種情形即時完成補正，避免影響後續接種處置費審核作業及衍生追扣相關爭議。

四、保險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或住院，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並依上開說明上傳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紀錄。(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五、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段：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 1. 案件分類：D2 (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 5. 合計點數：100點。
-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A2001C) 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 2. 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須依第八點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0。

※以上兩欄位自108年起列入檢核。

- (四) 公費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條件者，及花蓮縣光復鄉相關人員倘無法提供健保卡，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 (五)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 (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藥品代碼	藥品英文名稱	劑型	規格量	藥商	支付價	生效日	備註
J000113277	AdimFlu-S	注射劑	500MCL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09/1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272206	VAXIGRIP	無菌懸浮注射液	0.5ML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277206	FLUARIX TRIVALENT INFLUENZA VACCINE	滅菌懸液注射液	0.5ML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275206	FLUCELVAX	滅菌懸液注射液	0.5ML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J000157206	Fluvacgen	無菌懸浮注射液	0.5ML	高端疫苗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七、接種處置費申報期限，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合約院所應自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適用於115年2月28日前接種劑次）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B	感染症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或感染	B20,Z21	B20: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Z21: Asymptomatic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fection status
D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免疫缺乏症	D80-84	D80: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D81: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類肉瘤病與其他	D86,D89	D86: Sarcoidosis D89: Other disorders involving the immune mechanis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E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糖尿病	E08-13	E08: Diabetes mellitus due to underlying condition E09: Drug or chemical induced diabetes mellitus E10: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11: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E13: Other specified diabetes mellitus
		肥胖症	E66	E66: Obesity
		類澱粉變性	E85	E85: Amyloidosis
G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	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的後遺症	G09	G09: Sequelae of inflammatory disease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帕金森氏病	G20	G20: Parkinson's disease
		阿茲海默氏病與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	G30-32	G30: Alzheimer's disease G31: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G32: Other degenerative disorders of nervous system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多發性硬化 症與其他脫 髓鞘疾病	G35-37	G35: Multiple sclerosis G36: Other acute disseminated demye- lination G37: Other demyelinating disease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癲癇及重覆 發作	G40	G40: Epilepsy and recurrent seizures
		短暫性腦缺 血發作與腦 血管疾病所 致的腦血管 症候群	G45-46	G45: Transient cerebral ischemic attacks and related syndromes G46: Vascular syndromes of brain in cere- brovascular diseases
		發炎性及毒 性多發神經 病變後遺症	G65	G65: Sequelae of inflammatory and toxic polyneuropathies
		重症肌無力	G70	G70: Myasthenia gravis and other myoneu- ral disorders
		其他及未特 定之肌病變	G72	G72: Other and unspecified myopathies
I	循環系統 疾病	風濕熱與慢 性風濕性心 臟病	I00-02, I05-09	I00: Rheumatic fever without heart involve- ment I01: Rheumatic fever with heart involvement I02: Rheumatic chorea I05: Rheumatic mitral valve diseases I06: Rheumatic aortic valve diseases I07: Rheumatic tricuspid valve diseases I08: Multiple valve diseases I09: Other rheumatic heart diseases
		高血壓疾病	I11-13	I11: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I12: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I13: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心絞痛與其 他缺血性心 臟病	I20-22, I24-25	I20: Angina pectoris I21: ST elevation (STEMI) and non-ST ele- vation (N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I22: Subsequent ST elevation (STEMI) and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non-ST elevation (N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I5A: Non-ischemic myocardial injury (non-traumatic) I24: Other acute ischemic heart diseases I25: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肺性心臟病	I27-28	I27: Other pulmonary heart diseases I28: Other diseases of pulmonary vessels
		瓣膜疾病	I34-37	I34: Nonrheumatic mitral valve disorders I35: Nonrheumatic aortic valve disorders I36: Nonrheumatic tricuspid valve disorders I37: Nonrheumatic pulmonary valve disorders
		心肌病變	I42-43	I42: Cardiomyopathy I43: Cardiomyopathy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心臟傳導 疾病	I44-45, I47-49	I44: Atrioventricular and left bundle-branch block I45: Other conduction disorders I47: Paroxysmal tachycardia I48: Atrial fibrillation and flutter I49: Other cardiac arrhythmias
		心衰竭與 其他	I50-51	I50: Heart failure I51: Complications and ill-defined descriptions of heart disease
		非外傷性腦 出血	I60-62	I60: Nontraumatic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61: Nontraumatic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2: Other and unspecified nontraumatic intracranial hemorrhage
		腦梗塞	I63	I63: Cerebral infarction P91: Neonatal cerebral infarction
		其他腦血管 疾病或其後 遺症	I67-69	I67: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I68: Cerebrovascular disorder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I69: Sequelae of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動脈粥樣硬化	I70	Atherosclerosis
		動脈瘤	I71,72	I71: Aortic aneurysm and dissection I72: Other aneurysm
		其他血管 疾病	I73-74, I77, I79	I73: Other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s I74: Arterial embolism and thrombosis I77: Other disorders of arteries and arterioles I79: Disorders of arteries, arterioles and capillarie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J	呼吸系統 疾病	支氣管炎與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J40-45	J40: Bronchitis, not specified as acute or chronic J41: Simple and mucopurulent chronic bronchitis J42: Unspecified chronic bronchitis J43: Emphysema J44: Other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J45: Asthma
		支氣管擴張症	J47	J47: Bronchiectasis
		肺沉著症及外因所致之肺疾病	J60-70	J60: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1: Pneumoconiosis due to asbestos and other mineral fibers J62: Pneumoconiosis due to dust containing silica J63: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s J64: Unspecified pneumoconiosis J65: Pneumoconiosis associated with tuberculosis J66: Airway disease due to specific organic dust J67: Hypersensitivity pneumonitis due to organic dust J68: Respiratory conditions due to inhalation of chemicals, gases, fumes and vapors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J69: Pneumonitis due to solids and liquids J70: Respiratory conditions due to other external agents
		其他肺部 疾病	J82,J84,J96, J98,J99	J82: Pulmonary eosinophilia,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J84: Other interstitial pulmonary diseases J96: Respiratory failure, not elsewhere clas- sified J98: Other respiratory disorders J99: Respiratory disorders in diseases classi- fied elsewhere
K	消化系統 疾病	慢性肝炎與 肝硬化	K70-72, K73-76, B18-19	K70: Alcoholic liver disease K71: Toxic liver disease K72: Hepatic failure, not elsewhere classi- fied K73: Chronic hepatitis, unspecified K74: Fibrosis K75: Other inflammatory disease of liver K76: Other diseases of liver B18: Chronic viral hepatitis B19: Unspecified viral hepatitis
M	肌肉骨骼系 統及結締組 織疾病	類風濕性關 節炎	M05-06	M05: Rheumatoid arthritis with rheumatoid factor M06: Other rheumatoid arthritis
		全身性自體 免疫症候群	M30-31, M32-34	M30: Polyarteritis nodosa and related condi- tions M31: Other necrotizing vasculopathies M32: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M33: Dermatopolymyositis M34: Systemic sclerosis [scleroderma]
		其他結締組 織疾病	M35, M94.1	M35: Other systemic involvement of con- nective tissue M94.1: Relapsing polychondritis
N	生殖泌尿系 統疾病	腎炎症候群	N00-01, N03, N05	N00: Acute nephritic syndrome N01: Rapidly progressive nephritic syn- drom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N03: Chronic nephritic syndrome N05: Unspecified nephritic syndrome
		腎病症候群	N04	N04: Nephrotic syndrome
		慢性腎衰竭 及腎衰竭未 明示者	N18-19	N18: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N19: Unspecified kidney failure
		腎臟萎縮	N26-27	N26: Unspecified contracted kidney N27: Small kidney of unknown cause
Q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 染色體異常	先天或後天 脾臟缺損	Q89.01, Z90.81	Q89.01: Asplenia (congenital) Z90.81: Post-surgical absence of spleen